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準備[編纂]，我們已經申請了以下豁免，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為《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為《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本公司委任劉智仁先生(「劉先生」)及葉卓敏女士(「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因此他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由於葉女士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她不能完全滿足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之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委任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此外，葉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對於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會進一步確保葉女士有機會獲得相關培訓與支援以增強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如劉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停止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為葉女士提供協助，豁免將被立即撤銷。三年期結束之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葉女士在得到劉先生三年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從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有關劉先生及葉女士之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章。